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附属医院

2025 年度高层次人才招聘公告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附属医院（金华市中心医院医疗集团海棠医院）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于一体，按二级甲等综合医院标准建设的公立医院。医院位于金华市婺城区海棠西路 1188 号（学校校园内西南侧），建筑面积 5.6 万余平方米，总投资 4.9 亿元，设置病区 7 层，建设床位数 245 张，实际可开放床位数 336 张。设有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中医科等近 30 个临床医技科室，附设金华市健康咨询体检中心。医院拥有 320 排 640 层超高端螺旋 CT、大孔径 1.5T 高配磁共振 (MRI)、奥林巴斯 CV-290 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史赛克 4K 腹腔镜、史赛克 4K 宫腔镜、博士伦玻切超乳一体机、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全自动血液分析仪流水线等先进的医疗仪器设备。现因附属医院发展需要，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一批高层次人才，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及条件

（一）需求计划

本次计划招聘 20 人，详见《金华职业技术大学附属医院 2025 年度高层次人才招聘计划表》（附件 1）。

（二）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履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义务；

2. 具备岗位所需的学历(学位)、专业、职称、年龄等条件详见附件 1，其中：

(1) 报考人员报名时须已取得岗位所需的学历、学位证书及其他获奖证书等；国（境）外学历人员已取得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所学专业按国内相近专业认定；

(2) 年龄要求 45 周岁以下（1979 年 7 月 31 日以后出生）；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年龄放宽至 50 周岁以下（1974 年 7 月 31 日以后出生）。

3.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符合体检合格条件，能胜任岗位工作。

（三）报名要求及说明

1. 学历、学位以国家教育行政机关认可的相应证件文书为准。招聘专业由金华职业技术大学附属医院参考教育部公布的专业目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审查认定并负责解释。

2. 工作经历及其他资格条件的计算统一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3. 岗位要求的“工作经历”以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社保缴费记录及其他有效证明为准。该工作经历不包括在普通高校就读期间参加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经历。

4. 按照岗位设置政策规定，对具有相应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人员，进入医院后根据医院岗位情况进行聘任。

5.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执行。

6.医师岗位要求医师执业类别和执业范围与招聘岗位的专业或类别要求相一致。

7.依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纳入本次招聘范围对象：

（1）现役军人；

（2）在职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累计未满5年（含试用期）；

（3）普通高校脱产在读的非2025年应届毕业生不能报考；普通高校脱产在读的非2025年应届毕业的专升本、研究生也不能以原已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报考；

（4）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或受党纪、政务处分且截至2025年7月31日未满处分期限的；

（5）被有关机构认定在各级各部门人事考试中有违纪违规行为，尚在人事考试禁考期限内的；

（6）报考人员不得报考招聘单位有《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第三十条所列回避情形的岗位；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

二、招聘程序与办法

（一）应聘报名

1.报名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报名方式：报考人员可将简历发送至医院组织人事科邮箱：781551221@qq.com，邮件主题请标明“姓名+专业+应聘岗位”。

3.报名材料要求：报考人员填写《金华职业技术大学附属医院高层次人才简历表》（见附件 2），同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学历学位证书（国<境>外学历人员应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职称证书、教科研成果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及其他材料等。

（二）资格复审

本次高层次人才招聘不设置开考比例。根据招聘计划，医院收到应聘材料后对报考人员材料进行资格初审，对通过资格初审的人员，通知参加专业能力考核。参加考核的报考人员，须携带以下材料的原件参加资格复审：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教科研成果佐证、获奖荣誉证书等相关材料。

资格复审的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专业能力考核

专业能力考核采取实践技能测试、面谈等方式，通过专业能力考核的，进入体检考察环节。具体考核方式、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四）体检、考察

通过专业能力考核的，安排体检、考察。体检、考察工作参考公务员考录体检、考察工作的办法进行。色觉异常（色弱或色盲）的，体检结果为不合格。体检费用自理。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为放弃。体检、考察实施前，若国家、省出台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五）公示、聘用

经体检、考察均合格的人员，确定为拟聘用人员，并在金华职业技术大学网站(<http://www.jhc.edu.cn/>)“师资队伍-人才引进”栏目、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jinhua.gov.cn/>)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对拟聘用人员没有异议或反映问题经查实不影响聘用的，由医院确定报到时间，按规定办理相关聘用手续。

（六）其他

1.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报考人员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通过资格审查的，或与招聘岗位条件不符的，或有意隐瞒本人真实情况的，或存在不得报考的情形，无论在哪个环节发现并查实，即取消其报考资格或聘用资格。

2.拟聘用人员必须由本人携带相关证件在医院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到。逾期不能报到或在规定时间内与我院协商不成，无法办理人事档案调动和人事关系转移手续的，我院有权不予保留聘用资格。

三、相关待遇及说明

招聘岗位性质为事业单位报备员额内用人，实行聘用制管理。受聘人员享受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相关工资福利待遇。

四、招聘监督

对招聘工作及相关信息有异议的，请在信息公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医院反映。监督电话：0579-89166861。

五、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海棠西路1188号；

咨询电话：0579-89168616（卢老师）。

附件：1.金华职业技术大学附属医院2025年度高层次人才
招聘计划表

2.金华职业技术大学附属医院高层次人才简历表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

2025年7月31日